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2026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市级抽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6184C

西安市教育局（本级）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教育局（本级）委托，拟对西安市2026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市级抽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6184C

二、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2026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市级抽测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的意见》要求，认真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加强科学分析和反馈，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和实践推动。各地要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抽测复核机制，落实结果公示反馈制度。西安市教育局自2025年起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制度，由市区县（开发区）每年联合专业机构对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开展抽测工作。2026年，市级抽测将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专业机构，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市级抽测对象为中小學生，以学校为单位，抽测学生数量不少于12万人次。抽测结果将作为评价区县、学校教育质量及校长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通过充分挖掘和利用监测数据，及时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准确把握学生体质健康的发展趋势，并据此完善相关改善措施。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市2026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市级抽测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信用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供应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

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教育局（本级）

地址：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6号楼

邮编：710007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9-67096578

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邮编：710077

联系人：温丽妮

联系电话：029-65652860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8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计取（以中标金额结算）。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 号：61050190550000001106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教育局（本级）和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教育局（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教育局（本级）。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如需使用自有或第三方知识产权，标的相关知识产权事项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审定并双方协商约定。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温丽妮

联系电话:029-65652860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邮编:71007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的意见》要求，认真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加强科学分析和反馈，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和实践推动。各地要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抽测复核机制，落实结果公示反馈制度。西安市教育局自2025年起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制度，由市区县（开发区）每年联合专业机构对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开展抽测工作。2026年，市级抽测将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专业机构，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市级抽测对象为中小學生，以学校为单位，抽测学生数量不少于12万人次。抽测结果将作为评价区县、学校教育质量及校长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通过充分挖掘和利用监测数据，及时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准确掌握学生体质健康的发展趋势，并据此完善相关改善措施。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西安市2026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市级抽测项目	1000	2,8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2026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市级抽测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的意见》要求，认真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加强科学分析和反馈，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和实践推动。各地要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抽测复核机制，落实结果公示反馈制度。 西安市教育局自2025年起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制度，由市区县（开发区）每年联合专业机构对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开展抽测工作。2026年，市级抽测将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专业机构，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市级抽测对象为中小學生，以学校为单位，抽测学生数量不少于12万人次。抽测结果将作为评价区县、学校教育质量及校长工作成效的重要依

据。通过充分挖掘和利用监测数据，及时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准确掌握学生体质健康的发展趋势，并据此完善相关改善措施。

★二、服务内容

各区县（开发区）遴选确定学校，对中小学按整校抽测，抽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12万人次，由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使用统一器材和测试软件，在各抽测学校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并委托高校等学生体质健康专业科研力量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报告。

测试内容：

阶段	年级	体测项目
小学	一、二年级	身高体重（BMI）、坐位体前屈、肺活量、50米跑、1分钟跳绳。
	三、四年级	身高体重（BMI）、坐位体前屈、肺活量、50米跑、1分钟跳绳、1分钟仰卧起坐。
	五、六年级	身高体重（BMI）、坐位体前屈、肺活量、50米跑、1分钟跳绳、1分钟仰卧起坐、50×8往返跑。
初中	一至三年级	身高体重（BMI）、坐位体前屈、肺活量、50米跑、立定跳远、1分钟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800米跑（女）、1000米跑（男）。
高中	一至三年级	身高体重（BMI）、坐位体前屈、肺活量、50米跑、立定跳远、1分钟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800米跑（女）、1000米跑（男）。

三、服务要求

1.项目以方案设计、抽样测试、数据统计分析和书面报告为主要实施形式。

（1）方案设计包括：整体组织流程设计、测试方法设计、测试周期设计、测试地点筛选、抽样原则设计、应急预案设计等。

（2）抽样测试要求：为确保测试数据的准确性，测试工作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每个测试点第三方服务机构测试工作人员不少于15人，测试标准数据一致性达到99%以上，监测完成率达到99%以上，数据真实性达到100%，数据准确率达到99%以上。全市不少于5个测试点同时开始测试工作，现场测试周期不多于60个工作日，遇极端天气顺延。

（3）数据统计分析：依据采购人需求，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委托从事学生体质健康研究相关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3人）出具各类数据报表、全市及各区县、开发区和学校的书面数据分析报告。

★（4）投标供应商须严格遵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版）》所规定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规范测试，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同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

2.培训要求

（1）对市、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教研员和学校体育骨干教师组成的抽测评估工作组进行培训（分区进行），培训内容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时间进度、重难点

、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所有项目的智能化体质检测器材使用示范视频解读等，为培训提供所需要的教学及实践场地由各区提供。培训须于测试工作开始前半个月完成。

(2) 提供与测试器材相一致的测试项目的示范视频，视频中不能植入广告或与测试无关的内容，并在测试开始前半个月提供给所有参加测试的学校。

3.测试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须分别出具全市、各区县（开发区）、抽测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分析报告书，报告书须包含但不限于测试学生人数、总分、评分等级、平均分、优秀率（人数）、良好率（人数）、合格率（人数）和不合格率（人数）。分年龄段（年级）、分性别对各测试指标的基础统计学数据（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等）开展分析，完成各区县（开发区）、学校数据的横向纵向比对、排名与汇总，并就加强和改进学生体质健康相关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建议。纸质报告书各一式5份，装订成册，作为本项目完整验收的依据。报告书还需包含对测试流程、过程质量控制方面存在问题的积极探索、反思与总结。

四、项目的具体要求

(一) 抽测仪器及设施设备技术要求

1.抽测仪器的技术要求

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12部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国家标准（标准号：GB/T19851.12—2025）、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结合西安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市级抽测的实际需求，提出相关设备参数。

(1) 测试器材必须为经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检测合格的产品。确保测试器材的准确性、科学性、高效性。测试器材必须符合技术先进、质量稳定、可靠、高效等特点，减少人为因素对测试数据的影响。测试器材必须具备大容量存储空间，能够存储和快速搜索查询各学校的所有学生的姓名、性别、班级及各项测试数据、测试日期和具体时间，所有数据从测试之日起存储时间不得少于5个月，以便市教育局验收、抽查、复核、监督。

(2) 测试器材必须使用无线智能仪器；测试器材配备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测试需要。

2.所有学校的测试数据必须客观、准确、有效，不得人为修改或篡改任何测试数据。现场测试时，监测人员须告知学生测试成绩、等级和得分，并现场打印测试成绩小票交付学生。测试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必须于15个工作日内将学校学生测试原始数据、评分一并反馈给教育局，项目验收时需要对测试设备中存储的测试成绩、测试日期和时间等测试关键信息进行随机抽查复核。

3.严格遵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版）》所规定的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组织实施，规范测试，并将所测数据按照规定在测试完成后实时上传到测试管理系统。

4.所测试的数据使用权归西安市教育局和测试学校所有，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交测试信息数据保密措施和签订协议，确保数据保密、安全，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对外发布和另作其他任何商务用途。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的器材的产品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检测器材	功能参数要求	设备数量（台）

2	肺活量测试仪	自动测定人体呼吸的最大通气能力，其数值反映人体肺的容积和扩展能力。 使用高精度传感器，具有温度补偿功能，吹管不易产生积水；防补气（防作弊）功能，补气时自动锁定数据。 肺活量外设显示屏具有锁定功能，成绩读取方便，起到现场公示作用。 肺活量外设可以存储不少于10000条测试成绩，便于成绩复核。 肺活量外设在测试过程时，成绩达到良好、优秀时外设有语音提醒及显示，方便学生提高成绩。 要求测试结束后测试主机实时打印成绩，成绩要显示原始成绩、得分。 主机采用智能操作系统，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重测情况或测试无成绩的情况。主机可对外设电源进行监控，并支持对所有测试外设执行一键关机操作。 肺活量外设采用内置锂电池和干电池两种低压供电方式。 肺活量吹嘴应采用无毒材料，应当符合铅、镉、汞、六价铬等六项指标检测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主机可快速与同步启停终端进行快速扫码绑定，支持同步测试摄像及回放，可快速进行成绩争议仲裁。 主要技术参数： 量程：100ml~9999ml，分度值：1ml，误差：±2.5%。	8
---	--------	--	---

3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自动测量坐位体前屈的数值，从而反映人体躯干、腰、髋等部位关节、肌肉和韧带的伸展性和柔韧性。 坐位体前屈内置安全低压电池，无需外接220V市电。 坐位体前屈外设具有单手犯规测试检测和突然发力或者停顿时间超限自动锁定读数功能，具备自动回弹功能。 坐位体前屈外设具有防撞头设计，测试者往前屈时外设推杆与屏幕（≥4.3寸的触摸显示屏）同步向前移动，保障学生测试安全。 坐位体前屈在测试过程时，成绩达到良好、优秀时外设语音提醒及显示，方便学生提高成绩。 每一测试工位单独LED屏显示成绩、得分和等级，起到现场公示作用。 坐位体前屈外设具有高清触摸显示屏，可以显示测试者姓名、道次及测试结果。单机可以存储不少于10000条测试成绩，便于成绩复核。 要求测试结束后测试主机实时打印成绩，成绩要显示原始成绩、得分、等级。 主机采用智能操作系统，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重测或测试无成绩。主机可对外设电源进行监控，并支持对所有测试外设执行一键关机操作。 主机可快速与同步启停终端进行快速扫码绑定，支持同步测试摄像及回放，可快速进行成绩争议仲裁。 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20cm~40cm，分度值：0.1cm，误差：±0.2cm。	8
---	----------	--	---

4	50米跑测试仪	自动测量50米跑的时间，反映测试者的速度、反应速度、灵敏素质及神经系统灵活性的发展水平。 根据学校运动场地道数配置，本项目要求配置4—8人同时测试（根据被测学校运动场道数配备），最高配备8人同时测试。 可以对每个道次的抢跑进行监测，可以实时记录抢跑时间，主机最终成绩可以自动对抢跑时间进行扣减，减少召回，提高测试效率。 要求测试结束后测试主机实时打印成绩，成绩要显示原始成绩、得分、等级。 感应杆外设单机可以存储不少于10000条测试成绩，便于成绩复核。 主机采用智能操作系统，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重测或测试无成绩。主机可对外设电源进行监控，并支持对所有测试外设执行一键关机操作。 主机可快速与同步启停终端进行快速扫码绑定，支持同步测试摄像及回放，可快速进行成绩争议仲裁。 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S~99.9S，分度值：0.1s，误差：±0.1s。	1
---	---------	--	---

5	仰卧起坐测试仪	通过被试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仰卧起坐的个数，可反映人体的腹部肌群力量。 可识别双手未抱头、双肘未触膝、肩胛未触垫、臀部离垫等违规判定，对于犯规动作要求通过摄像系统对每位测试者单独进行语音提醒，便于测试者实时进行错误动作纠正。 每个测试工位通过LED屏实时显示测试者的过程成绩及最终成绩、得分和等级，起到现场公示作用。 要求测试结束后测试主机实时打印成绩，成绩要显示原始成绩、得分。感应外设可以存储不少于10000条测试成绩和视频，便于成绩复核。 主机采用智能操作系统，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重测或测试无成绩。主机可对外设电源进行监控，并支持对所有测试外设执行一键关机操作。 本项目要求配备4人一组同时测试。 主机可快速与同步启停终端进行快速扫码绑定，支持同步测试摄像及回放，可快速进行成绩争议仲裁。 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999次，分度值：1次，误差：±1次。	2
---	---------	---	---

6	跳绳测试仪	自动测量1分钟等跳绳测试数据。自带液晶显示器，能与主机同步显示测试数据。 跳绳测试外设主手柄具有开始测试及结束测试震动提醒功能，方便提醒学生。 外设结构简单方便，方便更换跳绳和调节跳绳长度，自带防滑绳扣同时具有防作弊和防摔功能；智能判断并扣除跳绳失败次数。 每个测试工位均配置单个LED屏（共20个）实时显示测试者的过程成绩及最终成绩、得分及等级，起到现场公示作用。 要求测试结束后测试主机实时打印成绩，成绩要显示原始成绩、得分及等级。 主机采用智能操作系统，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重测或测试无成绩。提供跳绳计数测试智能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开关机单键操作，使用简便，关机方便，主机一键关闭所有测试跳绳外设。单机可以存储不少于10000条测试成绩。便于成绩复核。 主机可快速与同步启停终端进行快速扫码绑定，支持同步测试摄像及回放，进行成绩可快速进行成绩争议仲裁。 本项目要求配备20人一组同时测试。 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9999次，分度值：1次，误差：±1。	1
---	-------	--	---

7	立定 跳远 测试 仪	用红外线非接触自动测量立定跳远的距离，反映人体下肢爆发力水平。 现场测试时LED屏（4个）实时显示测试者的成绩、得分及等级，起到现场公示作用。 单一起跳线全量程测试，踩线犯规时有实时语音提示功能，如“第2道，踩线”； 测试垫具备防滑减震功能，防止出现意外伤害。 求测试结束后测试主机实时打印成绩，成绩要显示原始成绩、得分。 主机采用智能操作系统，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重测或测试无成绩。主机可对外设电源进行监控，并支持对所有测试外设执行一键关机操作。 主机可快速与同步启停终端进行快速扫码绑定，支持同步测试摄像及回放，可快速进行成绩争议仲裁。 本项目要求配备4人一组同时测试。 主要技术参数： 量程：0~320cm，分度值：1cm，误差：±1cm。	1
---	---------------------	---	---

8	引体向上测试仪	测试受试者的上肢肌肉力量和耐力的发展水平； 测试受试者无须穿戴任何设备进行测试； 可识别双手未伸直、下颚未过杆、正反手，超过10秒等动作判定，对于犯规动作要求通过摄像系统对每位测试者单独进行语音提醒，便于测试者实时进行错误动作纠正。 每个测试工位通过LED屏（共4个）实时显示测试者的过程成绩及最终成绩、得分及等级，起到现场公示作用。 要求测试结束后测试主机实时打印成绩，成绩要显示原始成绩、得分。单机可以存储不少于10000条测试成绩及测试视频，便于成绩复核。 主机采用智能操作系统，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重测或测试无成绩。主机可对外设电源进行监控，并支持对所有测试外设执行一键关机操作。 主机可快速与同步启停终端进行快速扫码绑定，支持同步测试摄像及回放，可快速进行成绩争议仲裁。 本项目要求配备4人一组同时测试。 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99次，分度值：1次，误差：±1次。	1
---	---------	---	---

9	50×8 往返 跑测 试仪	自动测量50米×8往返跑的时间，反映测试者耐力素质的发展水平和灵敏度及神经系统灵活性的发展水平。 根据学校运动场地道数配置，本项目要求配置4—8人同时测试（根据被测学校运动场道数配备），最高配备8人同时测试。 要求测试结束后测试主机实时打印成绩，成绩要显示原始成绩、得分、等级。 感应杆外设单机可以存储不少于10000条测试成绩，便于成绩复核。 主机采用智能操作系统，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重测或测试无成绩。主机可对外设电源进行监控，并支持对所有测试外设执行一键关机操作。 主机可快速与同步启停终端进行快速扫码绑定，支持同步测试摄像及回放，可快速进行成绩争议仲裁。 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S~999S，分度值：1s，误差：±0.1s。	1
---	------------------------	---	---

10	中长跑测试仪[地毯式+编号背心（内置芯片）]	自动测量800、1000米跑的时间，测试受试者耐力素质的发展水平和灵敏度，特别是心血管呼吸系统的机能及肌肉耐力； 采用穿戴式带编号背心，内置无线计圈计时卡；终点采用大于5米长、内置大功率感应线圈的地毯，可有效防止作弊。 主机具有抢跑重置功能，无需重新录入学生信息。 可根据跑道200、250、400米以及不标准跑道设置计圈；本项目要求至少每组20人同测，两组共40人套跑，自动计时和自动记圈。可实现分组套跑、男女混跑。 800、1000米的终点通过大LED屏实时显示测试者的过程成绩及最终成绩，起到现场公示作用。 要求测试结束后测试主机实时打印成绩，成绩要显示原始成绩、得分。 主机采用智能操作系统，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重测或测试无成绩。主机可对外设电源进行监控，并支持对所有测试外设执行一键关机操作。 主机可快速与同步启停终端进行快速扫码绑定，支持同步测试摄像及回放，可快速进行成绩争议仲裁。 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s~999s，分度值：1s，误差：±1s。	1
以上配置数量为一个测试点最少配备外设工位测试数量（每组每天完成不少于1200人）。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不少于5个测试点同时开始测试工作，同时须有三组的测试设备作为测试进度调度的备用设备，以保证在60天内如期完成测试任务。			

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拟配备设备的实际情况（应按拟配备设备的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及偏离简述、投标供应商拟为本项目一个测试点配备的设备数量及品牌型号等。

本项目合同须约定投标文件中所投测试器材产品清单，包括品牌、型号、同一规格、数量等。在项目实施测试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得提供少于投标文件中约定数量的器材配备；不得随意更换设备的品牌、型号，降低器材数量，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3.测试主机控制设备具备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功能参数：

（1）主机采用六核以上CPU，主频2GHZ以上，运存2GB以上，闪存8GB或以上。主机电池可拆卸式电池，容量20000mAh或以上。主机内置二维码识别器（非外接型或前后摄像

头) 1个, 能自动识别测试者二维码身份信息。可直插U盘现场播放测试视频录像。

(2) 主机采用智能操作系统界面, 采用高清触摸电容屏, 支持多点触控, 可实时显示测试者的彩色照片, 防止人员替考作弊。

(3) 主机至少预留四个标准化USB2.0接口, 可直接插入U盘导入150000以上测试名单信息, 系统运行稳定、快捷, 也可直接导出测试成绩至U盘自动生成Excel表格(包含测试日期及测试时间)。

(4) 主机内置打印机, 现场测试时可实时打印成绩, 便于测试者即时掌握自身实际身体素质情况。

(5) 主机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 至少保障连续工作1个工作日, 在市电停电时不影响测试。

(6) 主机在测试步骤中有中文提示, 实时语音播报学生姓名、性别等信息, 播报测试步骤和测试成绩。主机可以内置或导入评分标准, 对测试成绩实时评分, 实时监控测试成绩并告知测试者。

(7) 主机与外设之间采用无线通讯, 避免现场测试时线束困扰; 主机与PC电脑之间采用无线连接通讯方式传输测试数据, 多台主机的测试数据可分为实时上传与集中上传两种方式。

(8) 主机菜单具备单项查询, 具有年级、班级、性别等多种筛选数据方式, 具备便捷高效的成绩查询复核功能, 能快捷地查询测试学校、年级、班级、学生姓名、性别、测试成绩、测试日期及时间, 便于后期督导、复查、验收。

(9) 主机兼容多种测试项目程序, 方便用户切换设置不同的应用场景; 切换测试项目前后各原始数据不得丢失, 主机可根据用户需要, 无线扩展连接多台单机进行同步测试, 提高测试效率。

(10) 主机具备数据多重备份, 保证测试成绩安全可靠, 具有数据一键恢复功能防止误删。

(11) 可靠性高、耐疲劳、寿命长, 适应频繁、大量人群集中测试。根据《GB/T19851.12—2025》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的第12部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标准执行。

(二) 测试设备其他要求

(1) 必须具备相应的知识产权。

(2) 必须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精度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4) 必须满足招标参数的要求, 抗干扰能力强, 测试流畅性。

(5) 能现场公布原始成绩、等级和分数。

(三) 检录系统

需求: 根据学生人数和进场速度计算套数, 每个测试点3套, 检录方式为人脸识别、扫描二维码和人工录入3种方式, 采用内置检录系统的平板进行人脸识别检录, 提高入场效率。

入场检录方式: 参加抽测的学生根据检录安排, 按照编组顺序编号后, 逐一检录, 从系统中自动调出学生信息, 在设备上显示该学生姓名、二维码、照片、所在学校等, 供监测人员和本组所有参加学生核对身份无误后放行, 并在系统中登记检录信息, 如记录检录时间、检录学生信息、检录学生测试项目等。

(四) 测试系统

学生依据人脸识别或二维码进行测试, 全自动测量、计时、计数, 语音提示(计数音和测

试开始等提示音应区别明显）、自动采集原始成绩、自动评分、现场公示含学生姓名、学籍号的原始成绩和分数，后台自动数据存储、多种模式备份、自动上传至指定服务器。系统记录测试时间、测试成绩、测试裁判姓名、测试工位、测试对应摄像机等信息。所有测试点测试设备、人脸识别器、检录系统、成绩管理系统须同一品牌和统一测试标准，所有测试点共用一个现场综合管理系统，测试数据须同步实时上传至系统。所有测试设备具有备用电源。系统自动保存每位监测人员的操作流水日志，该日志无法被删除。

（五）成绩采集管理及测试项目数据要求

各测试点通过一台电脑对所有测试项目进行成绩实时采集，所采集的信息至少包括：①学校名称；②学生学籍号；③性别（男/女）；④测试项目名称；⑤原始成绩；⑥测试日期（年/月/日）；⑦测试主机编号；⑧设备编号等，保障抽测成绩的唯一性。

主机自带语音提示功能，对测试次数有要求的项目须在显示屏有提醒次数显示，同时具有语音提醒次数播报功能；能播放学生信息，便于学生自己核对。

多台主机可同时集中上传数据；主机支持高速批量传输和实时传输；支持现场同步打印测试成绩；支持同步启停录音录像功能。每次测试成绩必须全部保存在测试主机内，并且可以在测试主机查询，以备受试者查找追溯。主机可在测试过程中同时显示主机电量和外设电量，确保测试过程不因电量不足而造成成绩丢失。

（六）成绩公示

测试过程中的成绩至少要同时向设备操作人员、监测人员和学生进行公示，通过不同类型的显示屏来显示学生学籍号等编号、姓名以及实时计时、计次的成绩，方便多方同时进行监督。LED显示屏需按测试项目进行配置，每一个测试项目至少配置一块显示屏。中长跑测试项目采用LED大屏，单页同步显示6名及以上学生的信息与成绩，可以滚动多人成绩。

（七）同步摄像及复议机（视频复议）

1.以学生的学籍号或流水号来保存测试视频，可在可移动的复议机（平板终端）或在测试项目的主机中输入相应编号，即可在现场查看该编号学生的测试视频。

2.同步摄像设备与测试主机开始同步启停拍摄，要求拍摄时长与测试时长一致，且拍摄的视频中实时自动生成至少包含学生学籍号所有信息、测试项目、测试名称、测试时间及成绩等水印信息。通过移动支架可上下左右调节拍摄角度，灵活布局且有效避免拉线造成的潜在安全隐患。

3.同步摄像设备的视频分辨率高于或等于1920×1080像素。同步摄像设备满足连续录像10小时以上的本地存储功能，方便随时查看。

4.为了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同步摄像设备与测试主机在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和学生检录、项目测试同步。50米跑、中长跑项目起点和终点可分别进行摄像回放，其他项目都可进行全程摄像回放。

5.为保障测试过程公平公正，须在采购人指定点位部署测试巡考系统，可对当日所有测试点开展实时直播，并支持通过指定时间信息，调阅并回放任意联网摄像头对应时段的视频记录。

（八）技术保障人员及监测人员要求

1.投标供应商派出的技术保障人员，要求作风正派，专业能力强。（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技术保障人员作风正派、测试现场保密等纪律要求的承诺书。）

2.投标供应商派出的技术保障人员必须具备无犯罪记录，测试前提交资料由各区县（开发区）审核。（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3.投标供应商派出的技术保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坚守在区县测试点指定岗位，只负责技术支持，禁止在测试点随意走动，不得干涉正常抽测组织工作。（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4.每个测试点技术保障人员不少于3人，所有技术保障人员需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经验，确保测试现场的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5.提供完善的测试服务流程及具体操作标准；提供应急预案、备用方案，满足测试需求；协助做好检录、测试、现场追溯与仲裁、成绩查询与公示、成绩统计和分析、成绩备份等工作。（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6.解决设备技术问题。如发生技术故障，须在5分钟内排除故障；发生设备故障，须在30分钟内解决。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应追究投标供应商责任并做出相应赔偿。（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7.投标供应商与市教育局签订廉政责任书，同时投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与各区县（开发区）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教育局签订廉政责任书。（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采购包1：8.做好满负荷测试，避免网络延迟、传输不稳定、数据异常、测试作弊等问题发生。（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配置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人员。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需求配置相应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内容。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便于存档，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响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2.如招标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同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三种资料中的任意一种：①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7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7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三种资料中的任意一种： ①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招标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2.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docx
2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信用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供应商。	12.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	------------------	--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拟投入人员配备.docx 2.商务要求偏离表.docx 12.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6.其他材料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docx 6 .培训方案.docx 5.质量控制措施.docx 11.业绩.docx 8.测试器材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docx 13.投标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docx 14.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测试仪器及设施设备.docx 标的清单 3.项目服务方案.docx 投标文件封面 1.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4 .安全控制措施.docx 10.服务承诺.docx 15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5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商务要求偏离表.docx

6	其他要求	(1) 完全响应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号条款内容，其他响应以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偏离表响应为准；(2)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3)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4)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	9.拟投入人员配备.docx 2.商务要求偏离表.docx 12.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6.其他材料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docx 6 .培训方案.docx 5.质量控制措施.docx 11.业绩.docx 8.测试器材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docx 13.投标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docx 14.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测试仪器及设施设备.docx 标的清单 3.项目服务方案.docx 投标文件封面 1.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4 .安全控制措施.docx 10.服务承诺.docx 15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一、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编制完整项目服务方案，必须包含四大模块：①方案设计；②抽样测试方案；③数据统计分析方案；④服务流程及操作标准。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采购要求，对应模块描述详实； ②可实施性：贴合西安市中小学整校抽测场景，实施步骤、人员排布、周期规划清晰合理，落地可执行； ③针对性：针对12万抽测人数、5个同步测试点、60天测试时限、智能			

项目服务方案	无线测试设备、检录、视频复议、多级分析报告、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等项目专属要求进行专项设计。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①方案设计：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②抽样测试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③数据统计分析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④服务流程及操作标准：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注：响应内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存在缺陷：①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直接关联；②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逻辑混乱；③仅有章节标题而无实质性描述；④采用的技术方法或标准规范明显错误或已失效；⑤明显复制其他不相关项目内容。	12.0000	主观	3.项目服务方案.docx
--------	--	---------	----	---------------

安全控制措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编制安全控制措施。内容包括①项目安全目标；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保证措施。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覆盖数据保密、现场公平、人员管理、设备运维、现场人身安全全部安全维度；②可实施性：安全管控流程清晰、责任划分明确、配套应急处置手段完备；③针对性：适配本项目学生海量数据存储、全程摄像存档、多校流动测试、人脸识别防替考等场景。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①项目安全目标：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②安全管理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③安全保证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注：响应内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存在缺陷：①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直接关联；②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逻辑混乱；③仅有章节标题而无实质性描述；④采用的技术方法或标准规范明显错误或已失效；⑤明显复制其他不相关项目内容。	9.0000	主观	4.安全控制措施.docx
--------	--	--------	----	---------------

质量控制措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编制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包括：①项目全周期服务时间管控；②全过程服务质量保障机制；③现场服务人员到位管控机制。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覆盖服务期约束、数据质量指标、人员配置标准、设备运维质控全要素；②可实施性：质控手段量化、考核节点清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③针对性：匹配本项目99%数据一致性、99%监测完成率、设备限时维修、人员定岗等硬性指标。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项目全周期服务时间管控：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 ②全过程服务质量保障机制：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 ③现场服务人员到位管控机制：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 注：响应内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存在缺陷：①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直接关联；②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逻辑混乱；③仅有章节标题而无实质性描述；④采用的技术方法或标准规范明显错误或已失效；⑤明显复制其他不相关项目内容。	9.0000	主观	5.质量控制措施.docx
--------	---	--------	----	---------------

详细评审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编制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总体方案；②项目实施重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③智能化体质检测器材使用示范视频解读培训。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覆盖市区县工作人员、体育骨干教师分区培训、前置培训、配套教学视频全环节； ②可实施性：培训计划时间安排合理、授课形式清晰、配套教学资料完整； ③针对性：贴合本项目智能无线设备、检录、视频复议、数据上报等特色业务。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培训总体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 ②项目实施重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 ③智能化体质检测器材使用示范视频解读培训：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 注：响应内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存在缺陷：①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直接关联；②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逻辑混乱；③仅有章节标题而无实质性描述；④采用的技术方法或标准规范明显错误或已失效；⑤明显复制其他不相关项目内容。	9.0000	主观	6.培训方案.docx
------	--	--------	----	-------------

测试 仪器及设施设备	投标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完整编制测试所需仪器及配套设施设备相关方案资料，评审得分细则如下：1.投标供应商需提交全套仪器设备配置明细表，明细表需逐一列明各类仪器品牌、规格型号、单个测试点位配置数量；设备整体配置总量须保障≥5 处测试点位可同时进行测试工作，且额外配置3套整机测试设备作为备用机具，以供测试统筹调度及设备故障应急更换。全部要求完全符合上述所有规定、内容无缺项的计2分；但凡缺少品牌、型号、配置数量、多点位测试条件、备用设备配置其中任意一项内容，本项得0分。2.技术参数响应评分（10分）（1）评分规则：本项目共计 10大类体质测试仪器技术参数（参数要求详见《测试仪器及设施设备技术参数偏离表》）。以单类仪器作为独立计分单元，每类仪器满分1分，本项总分合计10分。（2）扣分规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测试仪器及设施设备技术参数偏离表》，逐类进行评审：①单类仪器项下所有技术参数均填报符合/无偏离，该类别计满分1分；②单类仪器任意一项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该类别不予计分；注：①投标供应商须逐条如实填报所投设备实际技术指标数据，严禁直接照搬招标文件参数要求；②投标文件内需单独编制技术偏离表，逐项标注各项参数偏离类型（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2.0000	客观	7.测试仪器及设施设备.docx
------------	---	---------	----	------------------

测试器材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一、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所投身高体重测试仪、肺活量测试仪、坐位体前屈测试仪、50米跑测试仪、仰卧起坐测试仪、跳绳测试仪、立定跳远测试仪、引体向上测试仪、50×8往返跑测试仪、中长跑测试仪共10类设备对应的设备配套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本项评分认可投标供应商自有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持有的对应软件著作权。二、赋分标准 每提供一类设备对应的真实有效、与所投设备配套匹配的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10分。同一类别测试设备对应的著作权不重复计分。非对应设备配套、过期、无法核验的著作权证书不予计分。	10.0000	客观	8.测试器材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docx
拟投入人员配备	投标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编制拟投入人员配备。内容包括： ①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技术保障人员清单，项目技术保障人员配置总数不少于15人，所有人员须具备一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②制定细化、规范的岗位分工方案及岗位责任制度，清晰明确各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权限及作业标准；③提供体系完整、贴合本项目实际服务场景的人员管理制度；④项目服务团队须专项配备设备故障维修人员及设备调试专职人员，确保项目设备运行稳定、保障现场测试工作顺利开展。 本项满分12分。投标文件中完整包含上述四大项全部内容且各子项无缺失的，得满分；每缺失一个大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若任一大项内容存在子项缺失，本大项不得分。	12.0000	客观	9.拟投入人员配备.docx

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专项服务承诺方案，按要求提供对应承诺书，具体包含以下7项内容，每提供一项承诺得1分，满分7分，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投标供应商派出的技术保障人员，要求作风正派，专业能力强。（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技术保障人员作风正派、测试现场保密等纪律要求的承诺书。） 2.投标供应商派出的技术保障人员必须具备无犯罪记录，测试前提交资料由各区县（开发区）审核。 3.投标供应商派出的技术保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坚守在区县测试点指定岗位，只负责技术支持，禁止在测试点随意走动，不得干涉正常抽测组织工作。 4.提供完善的测试服务流程及具体操作标准；提供应急预案、备用方案，满足测试需求；协助做好检录、测试、现场追溯与仲裁、成绩查询与公示、成绩统计和分析、成绩备份等工作。 5.解决设备技术问题。如发生技术故障，须在5分钟内排除故障；发生设备故障，须在30分钟内解决。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应追究投标供应商责任并做出相应赔偿。 6.投标供应商与市教育局签订廉政责任书，同时投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与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签订廉政责任书。 7.做好满负荷测试，避免网络延迟、传输不稳定、数据异常、测试作弊等问题发生。	7.0000	客观	10.服务承诺.docx
------	--	--------	----	--------------

业绩	自2023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5分，最高得5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完整合同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须清晰体现合同名称、甲乙双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核心信息。所提交业绩材料缺失关键信息、未加盖公章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分。	5.0000	客观	11.业绩.docx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5%）×100。	1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1.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2.商务要求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3.项目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4.安全控制措施.docx

详见附件: 5.质量控制措施.docx

详见附件: 6.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 7.测试仪器及设施设备.docx

详见附件: 8.测试器材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docx

详见附件: 9.拟投入人员配备.docx

详见附件: 10.服务承诺.docx

详见附件: 11.业绩.docx

详见附件: 12.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 13.投标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14.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15.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16.其他材料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